

內經素問

次註
新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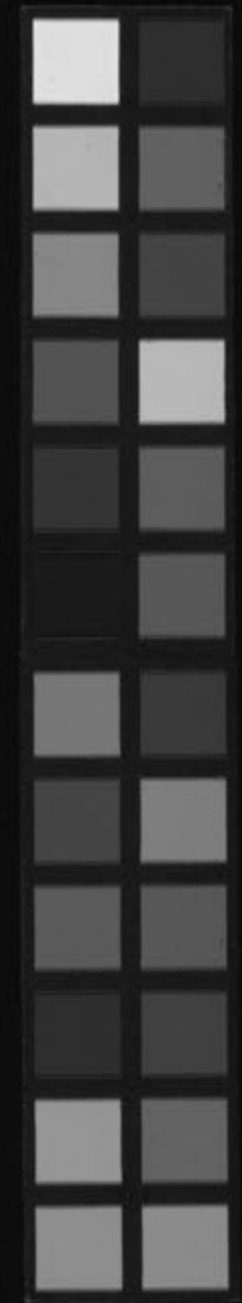
未

⊗
n 16-2

第十五
皮部論 五十六
經絡論 五十四
氣穴論 五十八
氣府論 五十九
第十六
骨空論 五十七
水瀉穴論 五十二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

F 7
コ-34



490.9
Ko-22
7

No. 3110
IR n 16-2



富士川文庫

1670

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五

唐 啓玄子王冰 次註

宋 林億 高保衡 校正

宋 孫奇等奉勅

宋 孫兆 改誤

明 熊宗立 句讀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脈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脈

害當作開音
似下害有同

紀者諸經皆然。循經脉行止所主則皮部可知。諸
明之陽名曰害。黃行則生化也。害殺氣也。殺氣上下同
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上謂手陽明
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
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經陽主外陰主內
陽謂陽絡陰謂陰絡。此通言之。少陽之陽名曰樞持
也。手足身分所見經絡皆然。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
持謂執持也。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
以滲於內諸經皆然。太陽之陽名曰關。樞關可外動
事如樞之運也。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
則氣和平也。

大陽脈下月小月八也

氣血脈之書上

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少陰之陰名曰樞。樞
要而順陰陽開闔之用也。○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樞作樞。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經也
從陽部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心主之陰名
曰害。肩則妨害有掖之動運也。上下同法視其部中
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太陰之
陰名曰關。關閉蟄類使順行藏也。○新上下同法視
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
部皆謂本經絡之所。凡十二經絡脉者皮之部也。陰
陽位部主於皮也。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
故曰皮之部也。

表周次注卷十五

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脉留而不去傳入於
經留而不去傳入於府廩於腸胃廩積也邪之始入
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泝然惡寒也起謂毛起
也文理其入於絡也則絡脉盛色變盛謂盛滿變其入
客於經也則感虛乃陷下脈虛邪入故曰感虛其留
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
燦腠破毛直而敗急也弛緩也消燦也鍼經曰寒
消則腠破毛直而敗也為氣消腠者肉之標故肉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
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脉之部也脉氣留行各
經所過而部注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
之故云脉之部

大希王起八皮層ノ下ニ至

絡脉絡脉滿則注於經脉經脉滿則入舍於府藏也
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脉行皮中各有部
病生非由皮氣而能生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
與作不愈全元起本作不與元起云言不與經脉和
調則氣傷於外邪流帝曰善入於內必生大病也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
黃帝問曰夫絡脉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
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
經行氣故色見常應於時絡主血故受邪則變而不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
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脉之色
也帝曰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

素問經絡論第五十七

三

其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順四時氣寒化之行止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渾澤渾澤則黃赤此皆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海濕也。澤潤也。謂帝曰善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其所願卒聞之岐伯贊首再拜對曰窘乎哉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盡言其處也孰誰帝捧手逡巡而却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目以明耳以聰言心志通明迥如意也岐

伯曰此所謂聖人易語良馬易御也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數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聞氣穴真數庶將解被蒙昧之疑惑未足以論述深微之意也然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解其意請藏之金匱不敢復出言其處謂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十椎及上紀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脈之會低鍼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按今甲乙經經脈流注孔穴圖經當脊十椎下並無穴目恐是七椎也此則督脈氣所主之上紀之處也次如下說○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天突在結喉下二寸上紀者胃脘也謂中脘也胃募也在上脘下同身寸之一寸居心蔽骨與齊之中手太陽太陽足陽明三脈所生任脈氣所發也

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可灸七壯
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作脈之會也
關元也三陰作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七分
呼若灸者背胸邪繫陰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瀼
胸脇痛而不得息不得卧上氣短氣偏痛新校正云
一作脈滿起斜出尻脈絡胸脇支心貫膈上肩加天
突斜下肩交十椎下此支絡脈流注病形證悉是
絡脇支心貫膈上肩交十椎下此支絡脈流注病形證悉是
新校正云詳自背與心相控而痛至此疑是骨空論
文簡脫藏俞五十六形藏也俞謂井榮命經合非背
誤於此然并榮俞經合者肝之井者大敦在足大指端去
俞太衝也經中封也合曲泉也大敦在足大指端去
瓜甲角如韭葉及三毛之中足厥陰脈之所出也刺
可入同身寸之二寸七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行間

在足大指之間脈動应手陷者中足厥陰脈之所流
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留作流餘所流並作留
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
衝在足大指本節後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新校
正云按刺腰痛注云本節後內間同身寸之二寸陷
者中動脈應手足厥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
寸之三寸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中封在足內踝
前同身寸之一寸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一寸
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曲泉在膝內輔骨下太筋上小筋下陷者中屈膝
而得之足厥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
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包之井者中衝也榮第
官也俞太陵也經間使也合曲澤也中衝在手中指
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出也
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第
宮在掌中央動脈手心主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
寸之二寸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陵在掌後骨
兩筋間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
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間使在掌後同身

寸之三寸。兩筋間陷者中。手心主脈之所行也。刺可
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
正云：按甲乙經云：灸三壯。曲澤在肘內廉下。陷者
中。屈肘而得之。手心主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
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井者隱白也。
榮大都在足大指之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陰脈之所
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莊大都在足大指本節後。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流也。
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太白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注也。
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尚
丘在足內側下。微前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行也。刺
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陰陵
泉在膝下內側輔骨下。陷者中。伸足乃得之。足太陰
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
可灸三壯。肺之井者少商在手中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
角如韭葉。手太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
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

作一壯。魚際在手大指本節後內側散脈。手太陰
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
可灸三壯。太淵在掌後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注也。
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經
渠在寸口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
寸之三分。留三呼。不可灸。傷大神明。尺澤在肘中約
上動脈。手太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
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腎之井者湧泉也。榮然谷
也。俞太谿也。經復溜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溜作
留。餘復溜字並同。合陰谷也。涌泉在足心陷者中。
尺澤指宛宛中。足太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
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然谷在足內
前起大骨下。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
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此多見血。
今人立饑欲食。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者
中。足少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
寸。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註云：在內踝後
上二寸動脈。足少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
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陰谷在膝下內轉

骨之後太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在膝而得之
 足少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
 可灸三壯如左是五藏之俞藏各五穴則二府俞也
 十五俞以左右脈具而言之則五十六穴則二府俞也
 二穴府謂六府非兼尤形府也俞亦謂井榮俞經
 絡也俞非背俞也肝之府膽膽之井者竅陰也榮俠
 陰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少陽脈
 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新校正
 云按甲乙經作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使絡在足
 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流
 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隨注在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陷者中夫俠絡同身
 寸之一寸半足少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
 三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分留五呼若灸
 者可灸三壯血墟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夫同身寸
 同身寸之三分足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
 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輔在足外踝上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
 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去血墟同身寸之七寸

足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陵泉在膝下同身寸之一寸
 筋外廉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
 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府胃之井
 者厲兌也榮內庭也俞陷谷也原衝陽也經解谿也
 合三里也厲兌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
 葉足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
 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內庭在足大指次指外間陷者
 中足陽明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
 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作二十呼若灸者可
 灸三壯陷谷在足大指次指外間本節後陷者中夫
 內庭同身寸之二寸足陽明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
 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衝陽在足跗
 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動脈上去陷谷同身寸之三
 寸足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解谿在衝陽後同身寸之一寸
 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半刺瀆注作三寸
 半素問注不同當從甲乙經之說腕上陷者中
 足陽明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五呼
 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筋骨

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
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肺之府太腸木
腸之井者商陽也榮二間也俞三間也原合谷也經
陽谿也合曲池也商陽在手太指次指內側去爪甲
角如韭葉手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
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二間在手太指次指本
節前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
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間在手太指
次指本節後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注也刺可
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合谷在
手太指次指岐骨之間手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
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谿在腕
中上側兩筋間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行也刺可入
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池在肘
外輔屈肘兩骨之中手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
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心之府小腸小腸之井者少澤也榮前谷也俞後
谿也原腕骨也經陽谿也合少海也少澤在手小指
之端去爪甲下同身寸之一分陷者中手太陽脈之
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

寸壯前谷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手太陽脈
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
灸三壯後谿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者中手太陽
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
可灸三壯腕骨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者中手太
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
者可灸三壯陽谷在手外側腕中銳骨之下陷者中
手太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少海在肘內太骨外去肘端同身寸之五分陷者中
風肘乃得之手太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
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心包之府三焦三焦
之井者關衝也榮液門也俞中渚也原陽池也經支
溝也合天井也關衝在手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
如韭葉手少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
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液門在手小指次指間陷
者中手少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
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中渚在手小指次指本節後
間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
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池在手表腕上陷者

表腕上陷者

中手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艾薄在腕後同身寸之三寸。兩
骨之間陷者中。手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
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井在肘外大骨
之後。同身寸之一寸。兩筋間陷者中。在肘得之手少
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
者可灸三壯。腎之府。膀胱。膀胱之井者。至陰也。榮通
谷也。俞。東骨也。原。京骨也。經。崑崙也。合。委中。也。至陰
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陽脈之所出
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通谷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足太陽脈之所
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東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赤白肉際陷者中。足
太陽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
灸者可灸三壯。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
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
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崑崙在足外踝後
跟骨上陷者中。細脈動應手。足太陽脈之所行也。刺
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
在臑中央約文中動脈。○新校正云。詳委中穴與甲

乙經及刺瘡篇注。痺論註同。又骨空論云。在膝解之
後。曲脚之中。背面取之。又熱穴論註。刺熱篇註云。在
足膝後屈處。足太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
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如是六府之俞。府
各六穴。則三十六俞。以左右。熱俞五十九穴。水俞五
十七穴。並具水熱論中。○新校正。頭上五行行五五
五二十五穴。此亦熱俞之。中船兩傍各五凡十六穴。謂
藏之背俞也。肺俞在第九椎下兩傍。心俞在第五椎
下兩傍。肝俞在第十四椎下兩傍。脾俞在第十一椎下
兩傍。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傍。此五藏俞者。各俠脊
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半。並足太陽脈之會。刺可入同
身寸之二分。肝俞留六呼。餘並留七呼。大椎上兩傍
若灸者可灸三壯。俠脊數之則十穴也。大椎上兩傍
各一凡二穴。今甲乙經經脈流注。孔穴圖經。並不載
無穴。木椎下傍穴名。木。目瞳子浮白二穴。瞳子在
杼後有。故王氏云。未詳。目瞳子浮白二穴。見外去背

同身寸之五分。手足太陽。手足少陽。三脉之會。刺可入
 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浮。自在耳後入髮際
 際。同身寸之一寸。足太陽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
 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言之。各一為四
 也。**兩髀厭分中二穴**。謂環跳穴也。在髀樞後。足少陽
 之。下。留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
 王氏云。在髀樞後。按甲乙經云。在髀樞中。後當作中。
 灸三壯。甲乙經云。在膝臑下。筋上。俠解。太筋中。
 經作五壯。**犢鼻二穴**。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
 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耳中多所聞二穴**。聽官穴也。在耳中
 灸者。可灸三壯。**耳中**。手足少陽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
 手足少陽。手太陽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
 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
 分。**肩本二穴**。指竹穴也。在肩頭陷者中。足太陽脉氣
 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
 灸者。可灸三壯。**完骨二穴**。在耳後入髮際。同身寸之四分。足
 太陽少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二分。灸七壯。○新校正云。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風府穴也。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太筋內宛
 宛中。督脉陽維二經之會。疾言其肉立起。言休其肉
 立。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枕骨二穴**。完骨上。枕骨
 留。三呼。灸之。不幸使人瘖。○**枕骨二穴**。完骨上。枕骨
 下。搖動。應手足。太陽少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
 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
 入四分。可灸三壯。**上關二穴**。在耳前。上廉起。骨開。有空
 灸五壯。○**上關二穴**。在耳前。上廉起。骨開。有空
 手少陽足陽明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迎**
 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深。令人耳無所聞。○**太迎**
 二穴。在曲頰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脉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下關二穴**。在耳前。動脉下廉。合
 可灸三壯。○**下關二穴**。在耳前。動脉下廉。合
 耳。有空。張口而閉。足陽明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
 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柱二穴**。在俠項後。髮際
 之。不得灸也。○新校正云。**天柱二穴**。在俠項後。髮際
 按甲乙經。膈之。作膈。○**天柱二穴**。在俠項後。髮際
 中。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上下廉四**

素問卷之十五

穴 上廉足陽明與太陽合也。在膝犢鼻下廉外廉同。身寸之六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也。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分。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并刺熱篇注。水熱穴注。上廉在三里下三寸。此云犢鼻下六寸者。蓋三里在犢鼻下三寸。故云六寸也。上廉又在三里下三寸。故云六寸也。曲牙二穴。專穴也。在耳下曲頰端陷者中。開口有空。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也。

天突一穴 已前釋也。天府二穴 在腋下同身寸之三寸。臂所發。禁不可灸。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天牖二穴 在頭筋間。缺盆上。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天牖二穴 在頭筋間。缺盆上。骨下。髮際上。手少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扶突二穴 在頭當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人迎後。手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天窗二穴 在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

若灸者可。肩解二穴 謂肩井也。在肩上陷解中。缺盆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壯。關元一穴 新校正云。詳此已前釋。舊當委陽二穴 三焦下輔俞也。在臍中。之別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肩貞二穴 在肩下。兩骨解間。肩髃後。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瘖門一穴 在頂髮際宛宛中。入係舌本。督脈陽維二經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瘖門一穴 新校正云。按氣膻中穴 膻中穴 使人膻中惡瘍。遺矢出。府注云。去風府一寸。胸俞十二穴 謂俞府或中神藏靈墟。者死不可治。若胸俞十二穴 神封步廊左右則十二寸也。俞府在巨骨下俠。任脈兩傍。橫去任脈各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下五穴。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足少陰脈氣所發。仰而取之。背俞二穴 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大杆穴也。在脊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脉別絡手足太陽三脉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
膺俞十一穴 謂雲門中府周竇左右則十二穴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周榮胸膺。雲門在巨骨下俠任脉傍橫去任脉各同身寸之六寸。○新校正云。按水熱穴注作胸中行兩傍與此文雖異處所無別。陷者中動脉應手雲門中府相去同身寸之一寸餘五穴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手太陽脉氣所發雲門食竇舉臂取之餘並仰而取之雲門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太深令人逆息中府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餘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詳王氏以此十一穴并手太陽按甲乙經雲門乃手太陽中府乃手足太陽之會周榮已分肉二穴在下乃足太陽非十二穴並手太陽也。
分肉二穴 在外踝上絕骨之端同身寸之二分筋肉分間陽維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分肉穴詳處所疑是陽輔在足外踝上輔骨前絕骨端如前三分所文按

刺腰痛註作絕骨之端如後二分
 刺入五分留十呼與此註小異
踝上橫二穴 內踝交信穴也。交信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入陰後筋骨間足陰陽之鄰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外踝上附陽穴也。附陽去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寸太陽前少陰後筋骨間陽陽之鄰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附陽作付陽。
陰陽踴四穴 陰踴穴在足內踝下是謂照海陰踴所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踴穴是謂申脉陽踴所生在外踝下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註作在外踝下五分繆刺論注云外踝下半寸。容爪思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留七呼作六呼刺腰痛篇註作六呼。
水俞在諸分 謂肉之分理。
熱俞在氣穴 寫熱則寒熱俞在兩骸厭中二穴。骸厭謂膝外也。太禁二十五在太府下五寸。謂五里穴也。所以謂

可刺也。鍼經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里而止，五里而止，五里而止。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俞矣。蓋謂此也。又曰：五里者，尺澤也。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新校正云：詳自藏俞五十五至此，并重複，共得三百六十五穴。除重複實有三百六十五穴。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絡之支別者，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溢節邪以通榮衛榮衛留滯留散榮溢氣竭血著外為發熱內為少氣疾寫無怠以通榮衛而寫之無問所會榮積衛相薄者見其血終黃即寫之亦無閉其脈之俞會。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岐伯曰：肉之大會為谷，肉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

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太氣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以舍太氣。邪溢氣壅，脈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為膿。內銷骨髓，外破大腠，熱過故留於節，湊必將為敗。若留於骨節之間，骨節之間，髓液皆潰為膿。故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必敗爛，筋骨而不得屈伸矣。肉縮筋起，本一作寒肉縮筋。助肘不得伸，內為骨痺，外為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也。邪氣盛甚，真氣不榮，髓溢內消，故為是也。不足謂陽氣不足也。寒邪外薄，久積淹留，陽不外勝，內消筋髓，故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之中也。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其小痺淫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若小寒之氣流行淫溢，隨脈往來為痺，病用鍼法相同。爾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

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
在岐伯曰孫絡之脉別經者其血盛而當瀉者亦三
百六十五脉並注於絡傳注十二絡脉非獨十四絡
脉也十四絡者謂十二經絡氣任脉督脉之絡內解
瀉於中者十脉解謂骨解之中經絡也雖則別行然
各五故十脉也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

足太陽脉氣所發者七十八穴起本在第二卷兩肩頭各一穴
分壯與氣穴同法入髮至頂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

謂夫杼風門各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新校正云按別本云入髮至頂三寸又註云寸同
身寸也諸寸同法與此註全別此註謂太杼風門各
二穴所在灸刺分壯與此氣穴同法今氣穴篇中無
風門穴而注言與同法此注之非可見此非王氏之
誤誤在後人詳此入髮至頂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
蓋是說下文浮氣之在皮中五行行五之穴故王都
不解釋直云寸為同身寸也但以頂誤作頂剩半字
耳所以言入髮至頂者自入髮顛會穴至頂百會凡
三寸自百會後至後頂又三寸故云入髮至頂三寸
傍五者為兼中行傍數有五行也相去三寸者蓋謂
自百會頂中數左右前後各三寸有五行行五共二
十寸也况太杼在第二椎下兩傍風門又在第二椎下
上云髮際非正三寸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
寸半也其誤甚明

却玉枕各五。本經氣也。又次傍兩行。則臨泣。目窓。正
 營承靈。腦空。各五。足少陽氣也。兩傍四行。各五。則二
 十穴。中行五。則二十五也。其項中大筋兩傍各一。謂
 刺灸分壯。與水熱穴同法。風府兩傍各一。謂風池。二穴也。
 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風池。足少陽陽維之
 穴。非同法。○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風池。足少陽陽維之
 會。非太陽之所發也。經言。風府兩傍。乃天柱。次之分
 位。此亦復明。上項中。太筋兩傍。穴也。此註。刺出風池
 二穴。於凡十三數外。更刺前。大杼。風門。及此。風池。六
 也。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十五間
 今中。詔孔穴。圖經。所存者。十三穴。左右共二十六。謂
 附分。魄戶。神堂。譚譚。膈關。魂門。陽綱。意舍。胃倉。脊門。
 志室。胞育。秩邊。十三也。附分。在第二椎下。附項內廉
 兩傍。各相去俠脊。同身寸之三十。足太陽之會。刺可
 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魄戶。在第三椎
 下。兩傍。上直。附分。足太陽脈氣所發。下十二穴。並同
 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如附分法。
 神堂。在第五椎下。兩傍。上直。魄戶。刺可入同身寸之

三分。灸同。附分法。譚譚。在第六椎下。兩傍。上直。神堂。
 ○新校正云。按骨空論。註云。以手厭之。鈴。病人呼譚。
 譚之聲。則指下動矣。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
 呼灸。如附分法。膈關。在第七椎下。兩傍。上直。譚譚。正
 坐。開肩。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
 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可灸五壯。魂門。在第九
 椎下。兩傍。上直。膈關。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膈關
 法。陽綱。在第十椎下。兩傍。上直。魂門。正坐。取之。刺灸
 分壯。如魂門法。意舍。在第十一椎下。兩傍。上直。陽綱。
 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陽綱法。胃倉。在第十二椎下。
 兩傍。上直。意舍。刺灸分壯。如意舍法。脊門。在第十三
 椎下。兩傍。上直。胃倉。刺同胃倉。可灸三十壯。○新校
 正云。按脊門。灸三十壯。與甲乙經同。水穴。注。作灸。三
 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上直。脊門。正坐。取之。
 刺灸分壯。如魄戶法。胞育。在第十九椎下。兩傍。上直。
 志室。伏而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新校正云。按
 志室。胞育。灸。如魄戶。五壯。甲乙經。作三壯。水穴。注。亦
 作三壯。熱穴。注。志室。亦作三壯。秩邊。在第二十一
 椎下。兩傍。上直。胞育。伏而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
 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五藏之俞各五。六府之俞

各六 肺俞在第三椎下兩傍俠脊相去各同身寸之
可灸三壯心俞在第五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肺俞
法留七呼肺俞在第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心俞
法留六呼脾俞在第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肝
俞法留七呼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
脾俞法留七呼膈俞在第十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
法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胃俞在
第十三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脾俞法留七呼三焦
俞在第十三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脾俞法留六呼小
腸俞在第十六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心俞法留六
呼膀胱俞在第十八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腎俞法
留六呼五藏六府之俞若灸者並可灸三壯○新校
正云詳或疑經中各五各六以各字為誤者非也
所以言各者謂左右各五各六非謂海藏府而各五
各六也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各六俞謂委中崑崙京
陰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如氣
穴法經言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今此所兼亡者

九十三穴由此則太數差錯傳寫有誤也○新校正
云詳兼亡者九十三穴今兼太杼風門風池為九十
九穴以此王氏撮數訛之足少陽脈氣所發者六十
前知此三穴後之妄增也
二穴兩角上各一 謂天衝曲鬢左右各一也天衝在
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
五壯曲鬢在耳上入髮際曲鬢陷者中鼓領有空足
太陽少陽二脈之會直上髮際內各五 謂臨泣目
刺灸分壯如天衝法直上髮際同身寸之
靈腦空左右是也臨泣在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
五分足太陽少陽維三脈之會留七呼目窓在臨
泣後同身寸之一寸正管在自窓後同身寸之一寸
承靈在正管後同身寸之一寸半腦空在承靈後同
身寸之一寸半俠枕骨後枕骨上並足少陽陽維二
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並刺可入同身寸
之三分若灸者並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耳前角
腦空在枕骨後枕骨上甲乙經作玉枕骨下耳前角
上各一 謂頷厭二穴也在曲角下顛顛之上上廉手
足少陽足陽明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

少陽帶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
 可灸五壯五極在帶脈下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帶
 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
 壯維道在章門下同身寸之五寸三分足少陽帶脈
 二經之會刺灸分壯如章門法居膠在章門下同身
 寸之四分三分略骨上○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監
 骨上○陰者中陽躡足少陽二脈之會刺灸分壯如
 維道法所以謂之八間者自掖下三寸至季肋凡八
 肋骨中傍各一法○謂環跳二穴也刺灸分壯氣穴同
 厭分中注注為環跳穴又甲乙經注環跳在髀樞中
 今云髀樞中傍各一者蓋謂此穴在髀樞中也傍各
 一者謂左右各一穴也非○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
 謂環跳在髀樞中傍也○
六俞 謂陽陵泉陽輔丘墟臨泣俠谿竅陰六穴也左
 右言之則十一俞也其所在刺灸分壯氣穴同
足陽明脈氣所發者六十八穴額顙髮際傍各三
 謂懸顙陽白頭維左右共六穴也正面髮際橫行數
 之懸顙在曲角上顙顙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

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自在
 眉上同身寸之一寸直瞳子足陽明陰維二脈之會
 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灸三壯頭維在額角髮際俠
 本神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足少陽陽明二脈
 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禁不可灸○新校正
 云按甲乙經陽自足少陽陽維之會今王氏注云足
 陽明陰維之會詳此在足陽明脈氣所發中則足陽
 明近是然陽明經不到此又不與陰維會疑王注非
 甲乙經**面髌骨空各一** 謂四自穴也在目下同身寸
 為得矣○
大迎之骨空各
 可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新校
 正云按甲乙經刺入三分灸七壯
 一者中動脈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留七呼若灸**人迎各一** 傍大脈動應手足陽明脈
 者可灸三壯**人迎各一** 傍大脈動應手足陽明脈
 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
 四分過深殺人禁不可灸**缺盆外骨空各一** 謂天髑
 在肩缺盆中上伏骨之離陷者中手足少陽陽維三
 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
 經伏骨作膝骨。膺中骨間各一。謂膺窠等六穴也。
 中行各相去同身寸之四寸。巨骨下。同身寸之四寸。
 八分陷者。中足陽明脈氣所發。而取之。刺可入同
 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此穴之上。又有氣戶
 庫房屋翳。下又有乳中。乳根。氣戶。在曰骨下。下直膺
 窠。去膺窠上。同身寸之四寸。八分。庫房。在氣戶下。同
 身寸之一寸。六分。屋翳。在氣戶下。同身寸之三寸。二
 分。下則膺窠也。膺窠之下。即乳中穴也。乳中穴下。同身
 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即乳根穴也。並足陽明脈氣
 所發。仰而取之。乳中。禁不可灸。刺之。不幸生蝕
 瘡。瘡中有清汁膿血者。可治瘡中有瘰癧肉。若蝕瘡者
 死。餘五穴。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俠鳩尾
 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俠鳩尾。俠鳩尾
 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腕各五門。謂不容。承滿。梁門。關
 共一。寸也。俠腹中行。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四寸。○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各二寸。疑此注刺各字。不
 容。在第四肋端。下至太一。各上下相去同身寸之一
 寸。並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

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
 容。刺入五分。此云。並入八分。疑此注誤。俠膺廣三寸
 各三。廣。謂去齊橫膈也。膺三寸者。各如太一之遠。近
 一。下。同身寸之一寸。天樞。在滑肉門下。同身寸之一
 寸。正當於膈外。陵。在天樞下。同身寸之一寸。並足陽
 明脈氣所發。天樞。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並可灸
 肉門。外。陵。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天樞。在齊傍。各二寸。止
 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天樞。在齊傍。各二寸。止
 曰。滑肉門。下。曰。外。陵。是三穴者。去齊各二寸也。今此
 經注云。膺三寸。素問甲乙經。不同。然甲乙經。下膺二寸。俠
 乙經。分十。與諸書同。特此經為異也。下膺二寸。俠
 之各三。下膺二寸。則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太巨。穴
 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
 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水道。在太巨下。同身寸之
 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
 灸者。可灸五壯。歸來。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二寸。刺可
 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氣衝動脈各一。歸來。下。鼠鼯上

同身寸之一寸。脈動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
 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
 云。詳此注。與甲乙經同。刺熱注及熱穴注云。氣衝在
 腹。膈下橫骨兩端。鼠鼯上。刺禁論注在腹下。俠齊兩
 傍。相去四寸。鼠鼯上。骨空注云。在毛。伏菟上各一。謂
 際兩傍。鼠鼯上。諸注不同。今備錄之。伏菟上各一。謂
 關二穴也。在膝上。伏菟後。交分中。刺可三重以下至
 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空。謂三里上廉下廉解
 兌。八穴也。左右言之。則十六俞也。上廉足陽明與太
 腸合。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也。其所在刺灸分壯與
 氣穴同法。所謂分之所空者。足陽明脈自三里
 穴。分而下行。其直者。循胛過肘。入中指。出其端。則厲
 兌也。其支者。與直俱行。至足。趾上。入中指。指間。故云
 分之所空也。之往也。言分而各行。在指間。空
 也。

手太陽脈氣所發者三十六穴。目內皆各一。謂睛
 穴也。在目內。背手足太陽。足陽明。陰陽。陽。陽。陽。五脈之
 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諸穴有云。數脈會發。而不於所會
 刺。麻下。言之者。出從其正者也。

目外各一。謂瞳子
 也。在目外。去睛同身寸之五分。手足太陽。手足少陽。三
 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鼻骨下各一。謂顛髻二穴也。顛髻。顛也。顛。顛也。在面
 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耳郭上各一。謂角孫二穴也。在耳上。郭
 寸之三分。手足太陽。手足少陽。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
 之一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
 太陽。作**耳中各一**。謂聽宮二穴也。所在刺灸。同法。

耳骨穴各一。謂
 一。耳骨。穴各也。在耳端上行。兩耳骨間。陷者中。手陽
 明。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耳中各一**。謂聽宮二
 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耳中各一**。謂聽宮二
 云。按甲乙經。作**耳中各一**。謂聽宮二穴也。在耳
 膈後。太骨下。脚上廉。陷者中。手太陽。陽。陽。陽。三經
 之會。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
 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耳中各一**。謂聽宮二
 甲乙經。作**耳中各一**。謂聽宮二穴也。在耳上。陷

解中。缺盆。一。六骨前手足少陽陽維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上天窓。四寸各一。謂天窓竅陰四穴也。所在。肩解各一。謂秉穴也。在肩小髃骨後。舉臂有空。手太陽陽明手足少陽四脉之會。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法。肩解下三寸各一。謂天宗二穴也。按甲乙經。灸五壯。○新法。肘以下。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法。至手小指本各六俞。六俞所起於指端。經言至小指。文陽明少陽同也。六俞謂小海陽谷腕骨後谿前谷少澤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在刺灸分壯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此手太陽陽明少陽三經。各言至手某指本。王注以端為本者。非也。詳手三陽之井穴。盡出。手某指之端。凡用之際。此言手陽明本者。是遂指爪甲之本也。安得以端為本哉。手陽明脉氣所發者。十二穴。鼻空外廉項上各二。扶突各

一穴也。迎香在鼻下孔。傍手足陽明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扶突在曲頰下。同身寸之二十寸。入迎後手陽明脉氣所發。仰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太迎骨空各一。太迎穴名也。在曲頰前。同身寸之二十三分。骨隆一者。中動脉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太迎穴。已見前。足陽明經中。今又見於此。王氏不注。所以當如。額膠穴。柱骨之會各一。謂天鼎二穴也。在頸缺盆兩出之義。柱骨之會。一。謂天鼎二穴也。在頸缺盆之半寸。手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半。○新法。謂肩髃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注。骨空論。注。水熱穴。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謂三里陽谿合谷三間二間商陽太冲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氣穴論。註。有曲池而無三里曲池。手少陽手陽明之會也。此誤出三里而遺曲池也。手少陽

脉氣所發者三十二穴 髀骨下各一 所謂髀髀二穴也 與手太陽脉同法 此穴中手少陽太陽脉氣所發分壯 俱會於中等無優劣故重說於此 下有者同 肩後各一 謂絲竹空二穴也 在肩後陷者中 手少陽脉氣所 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 留六呼 不可灸 灸之 幸使入目小及背 〇新校正云 按甲乙 角上各一 謂 經手少陽作足少陽留六呼 作三呼 是二脉之會也 〇 新校正云 按足少陽脉中言角下 此云角上 疑此誤 新校正云 按足少陽脉中言角下 此云角上 疑此誤 下完骨後各一 謂天牖二穴也 所在刺 項中足太陽 之前各一 謂風池二穴也 在耳後陷者中 按之引於 四分 若灸者可灸三壯 〇新校正云 按甲乙經 俠扶 在顛顛後髮際足少陽陽維之會刺可入三分 俠扶 突各一 謂天窓二穴也 在曲頰下 扶突後動脉應手 六分 若灸者 有真各一 骨解間 有髑後陷者中 手太 可灸三壯 有真各一 骨解間 有髑後陷者中 手太

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 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 之八分 若灸者可灸三壯 〇謂有膠膈會消樂各一穴也 其穴各在肉分間也 肩 入同身寸之七分 若灸者可灸三壯 膈會 在臂前廉 去肩端同身寸之三分 手陽明少陽二絡氣之會刺 可入同身寸之五分 灸者可灸五壯 消灤 在肩下臂 外關 斜肘分 下行間 手少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 寸之五分 若灸 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 謂 井支溝陽池中渚液門關衝六穴也 左右高 督脉氣 之則十二俞也 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督脉氣 所發者二十八穴 今少二穴 〇新校正云 按會陽二 少當項中央二穴 今謂風府瘖門二穴也 悉在項中 餘 作刺 項中央二穴 今謂風府瘖門二穴也 悉在項中 餘 寸之一寸 太筋內宛宛中 督脉陽維之會刺可入同 身寸之四分 留三呼 不可灸 灸之 不幸令人瘡 瘖 門在項髮際宛宛中去風府同身寸之一寸 督脉陽 維二經之會 項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 禁不

表關注卷十五

可灸灸之... 悉在項中... 穴在項中... 中八... 足太陽陽明... 疾目失明... 入髮際... 同身寸... 五分... 頂在百會... 身寸之一寸... 分督脉足... 也上星... 星留六呼... 若灸者... 灸骨空論... 云不可妄灸

入同身寸... 脈手陽明... 者可灸... 之會可... 此三者... 有太椎... 樞命門... 督脉上... 俯而取... 第六椎... 而取之... 十椎節... 而取之... 伏而取... 在第十六... 筋下間... 陽穴在... 俞長強... 各刺入... 同身寸... 二分... 新校正... 云按甲

乙經作一寸水穴論注作二分腰俞穴繆刺論注作
 二寸熱穴注作一寸刺熱注作二分諸注不同雖甲
 乙經作一寸疑太深與其失之深不若失之淺宜從
 二分之說留七呼懸樞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會
 陽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五
 分陶道神道各留五呼陶道身柱神道筋縮可灸五
 壯太椎可灸九壯餘並可灸三壯○新校正至臆下凡
 云按甲乙經無靈臺中樞陽關三穴
十一節脊椎法也即通頂骨三節**任脈之氣所發者**
十八穴今少**喉中央二**謂廉泉天突二穴也廉泉在
 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
 三壯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
 陰維任脈之會低鐵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
 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膺中骨陷中
各一謂璇璣華蓋紫宮玉堂膺中庭六穴也璇璣
 寸之一寸紫宮玉堂膺中庭各相去同身寸之一
 寸六分陷者中並任脈氣所發仰而取之各刺可入

同身寸之三分若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
 灸者可灸五壯
至橫骨六寸半新校正云詳腹脈法也鳩尾心前
 正當心蔽骨之端言其骨垂下如鳩尾形故以為
 名也鳩尾下有鳩尾巨關上腕中腕建里下腕水分
 膺中陰交腋腠丹田關元中極曲骨十四俞也鳩尾
 在臆前蔽骨下同身寸之五分任脈之別不可灸刺
 人無蔽骨者從岐骨際下行同身寸之一寸○新校
 正云按甲乙經云一寸半為鳩尾處也下次巨關
 上腕中腕建里下腕水分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上
 腕則足陽明手太陽之會中腕則手太陽少陽足陽
 明三脈所生也膺中禁不可刺若刺之使入膺中惡
 瘍潰矢出者死不洽陰交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任
 脈陰衝之會腋腠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丹田三焦
 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關元小腸募也在齊下
 同身寸之六寸足三陰之會也曲骨在橫骨上中極在
 關元下
 之一寸足厥陰之會凡此十四者並任脈氣所發建
 里丹田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新校正

痛即可灸。○新校正云。詳舌。手少陰各。謂手少陰下毛中之穴。按甲乙經無。腕後同身寸之半。手少陰也。刺可入同。陰陽蹻各。陰蹻。謂交信穴也。交信在足內踝上。同身寸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蹻。謂附陽穴也。附陽在足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分。太陽前太陽後筋骨間。取之。陽蹻之灸。刺可入同身寸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四也。手足諸魚際脉氣所發者凡三百六十五穴也。經之所凡一十九穴。此所謂氣府也。然散穴命諸經脉部分皆有之。故經或不言而甲乙經經脉流注多少不同者。以手此。

皮部論。蜚扶沸切。腠渠殞切。氣穴論。蔽心寐切。臆音適切。臆奴儗切。

氣府論。顛音信切。顛上音依切。顛上音如切。顛下音汝切。顛音仇切。

重校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五

素問卷第十五

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六

唐 啓玄子王冰 次註

宋 林億 高保衡 校正

宋 孫奇等奉勅 孫兆 改誤

明 熊宗立 句讀

骨空論篇第六十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十一卷自灸寒熱之法已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奈何
岐伯對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

復ソ様ハキヒミラハトキニ
マヘヒアツクワロク

寒風中身形則膝理閉塞陽氣內拒寒治在風府

穴也復外勝拒相薄榮衛失所故如是

○新校正云按風府注氣穴論氣府論中各已注與

有餘則寫盛寫虛補此其常也

風府在上椎際同身寸之二十一入髮大風頸項痛刺風府

諛諛在背下俠脊傍三寸所厭之冷病者呼諛諛

諛應手同身寸之二十三以手厭之冷病者呼諛諛

從風憎風刺眉頭應手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

風下引七寸下枕毛

身寸之三分若失枕在肩橫骨間

灸脊中橫骨間及當正形灸脊中也

少腹而痛脹刺諛諛也

以轉擗急引陰卵刺八膠與痛上八膠在腰尻分間

還刺寒府寒府在附膝外解營

八或為九膠真骨及中諸孔穴經正有不

膠無九膠也分謂腰尻筋肉分間

處寒氣喜中故名寒

府也解謂骨解管謂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
深刺而必中其管也
使之跪拜而取者使膝穴空開也跪而任脈者起於
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頤循
面入目新校正云按難經甲乙經衝脈者起於氣街
並少陰之經新校正云按難經甲乙經俠臍上行至胸中而
散任脈衝脈皆奇經也任脈當齊中而上行衝脈俠
也言中極之下者言中極從少腹之內上行而外此
於毛際而上非謂本起於此也關元者謂齊下同身
寸之三寸也氣街者穴名也氣街者亦從少腹之內
身寸之一寸也言衝脈起於氣街者亦從少腹之內
與任脈並行而至於足乃循腹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
衝脈者十二經之海與少陰之絡起於腎下出於氣
街又曰衝脈任脈者皆起於胞中上循脊裏為經絡
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各行會於咽喉別而絡唇舌

衝脈一曰內之行脈

血氣盛則皮膚熱血獨盛則滲灌皮膚生毫毛由此
言之內則任脈衝脈從少腹之內上行至中極之下氣
街之內明矣新校正云按氣街與氣府論熱氣
水熱穴篇刺禁論等注重文雖不同處所無別備注
論中任脈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衝脈
為病逆氣裏急督脈為病脊強反折督脈亦奇經也
脈者一源而三岐也故經或謂衝脈為督脈也何以
明之今甲乙及古經脈流注圖經以任脈循背者謂
以督脈自少腹直上者謂之任脈亦謂之督脈是則
齊而上故男子為病內結七疝女子過帶脈貫
聚也以上故脈俠齊而上並少陰之經上至胸中故衝
脈為病則逆氣裏急也督脈上循脊裏故衝
脊裏故督脈為病則脊強反折也督脈者起於少
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起非初起亦猶任脈
實乃起於腎下至於少腹則下行於腰橫骨圍之中
央也繫廷孔者謂竅漏近所謂前陰穴也以其陰廷

素問注卷十六

二二二二二

繫屬於中。其孔溺孔之端也。其孔則窈滿也。窈滿之中。故名之。其孔溺孔之上端也。而督其絡循陰器合纂間繞。脈自骨圍中央則至於足。其絡循陰器合纂間繞。纂後。督脈別絡自溺孔之端分而各行下。循陰器及自兩間之後已復別繞腎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分而行繞纂之後。別繞腎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別謂別絡分而各行之。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是太陽絡之外行者循髀樞絡。股陽而下。其中行者下貫腎至膈中。與外行絡合。故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也。○新校正云。詳各行於焦。疑焦字誤。與太陽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遺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上行也。其男子循莖下至纂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

世編改

十八九〇靈一六五七五米

上貫心入喉上頤環脊上繫兩目之下中央。目內眥下至女子等。並督脈之別絡也。其直行者自尻上循脊裏而至於鼻人也。身其少腹直上至兩目之下中央。並任脈之行。而云是督脈所係。由此生病。此言之。則在脈衝脈督脈名異而一體也。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病。是任脈經云。為衝病者。正明督脈以別主。而具目也。何者。若一脈下氣而無陰陽之異主。則此生病者。當心背俱痛。豈獨衝心而無陰陽之異主。則此生病者。當心背俱痛。豈為衝病乎。其女子不孕。瘕瘕遺溺。嗑乾。亦以衝脈任脈。上至於咽喉。又以督脈循陰器。合纂間繞。纂後別繞。腎故不孕。瘕瘕遺溺。嗑乾也。所以謂之任脈者。女子得之。以任養也。故經云。此病其女子不孕也。所以謂之衝脈者。以其氣上衝也。故經云。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也。所以謂之督脈者。以其督領經脈之海也。由此三用。故一源三岐。經或通呼。似相謬。引故亦。文督脈生病治督脈治在骨上。甚者在齊下管。正此亦。

脈之分也。衝任督三脈異名同體亦明矣。骨上謂腰
 橫骨上。髻際中。曲骨穴也。任脈足厥陰之會。刺可入
 同身寸之一寸半。若灸者可灸三壯。齊下謂臍直下
 寸之八分。若灸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
 中者。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在頸結喉下。同身
 寸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其病上衝喉者。治其漸
 留。七碎。若灸者可灸三壯。其病上衝喉者。治其漸
 者。上俠頤也。陽明之脈漸上頤而環唇。故以俠頤名
 身寸之一寸三分。陷中動脈是陽明脈氣所發。刺寒
 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膝伸不屈。治其捷。寒膝謂膝痛屈伸難也。捷謂解
 動取之。筋坐而膝痛。治其機。機謂骨兩傍立而暑解。治
 其該。其該謂膝解也。一經云起而引解言膝痛

起立痛引膝骨解之中也。暑引二膝痛痛及指治
 字其義則異起立二字其意頗同。膝痛痛及指治
 其。其動應手足太陽脈之所入。刺可入同身寸之五
 分。留七呼。若灸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關在膝
 者。可灸三壯。若灸之。後指立。按之。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謂大杼穴
 以動搖筋應手。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謂大杼穴
 灸分壯。與連筋若折。治陽明中俞。膠若膝痛不可屈
 氣穴同法。連筋若折。治陽明中俞。膠若膝痛不可屈
 者。則鍼陽明脈中俞。膠若膝痛不可屈。而
 也。是則正取三里穴也。若別治巨陽少陰榮。若痛而
 離者。則治足太陽少陰之榮也。足太陽榮通谷也。在
 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分。
 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足少陰榮然谷也。在足內
 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分。留二
 呼。若灸者。淫樂。淫。不能久立。治少陽之維。新校正
 可灸三壯。淫樂。淫。不能久立。治少陽之維。新校正
 乙經外。蹠上五寸。乃足少陽之絡。此云維者。字之誤也。在外上五寸。淫樂。謂似
 之絡。此云維者。字之誤也。在外上五寸。淫樂。謂似

三十分寸之六分

骨空在輔骨之上端謂積鼻穴也。在膝膈下，斷骨上。俠解太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

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是謂尻骨，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扁骨謂尻間扁骨也。其骨上有滲，滲文理，滲湊之無別。髓孔也，易亦也。骨有孔則髓有孔，骨若無孔髓亦無孔也。

椎以年為壯數如患人之年數也。

次灸擗骨以年為壯數尾擗骨也。擗骨者，脊骨際也。擗骨上陷者灸之，有翹穴也。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蹻脈之會，刺之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兩季脇之間灸之

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本俠諸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陽輔穴也。足外踝之端，可灸三壯。

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去，丘虛七十，足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乙經云：在外踝上四寸，足小指次指間灸之也。俠諸穴也。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筋前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乙經云：正云：按甲，臑下陷脈灸之也。承筋穴也。在臑中，脈氣所發也。禁不可刺。若灸者，可灸三壯。

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臑中央如外陷者中，外踝後灸之也。崑崙穴也。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者中，細脈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缺盆骨上切之，堅動如筋者灸之也。天突穴也。在所灸經關，其各當隨之。膺中陷骨間灸之

膺中陷骨間灸之也。天突穴也。在所灸經關，其各當隨之。膺中陷骨間灸之，刺分壯，與前缺盆中者同。

掌東骨下灸之也。陽池穴也。在手表腕上陷者中，同法。掌東骨下灸之，手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

齊下關元寸灸之也。在齊下，若灸者，可灸三壯。

三寸也。足三陰任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十。留
 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新校正云：按氣在注云：刺
 可入一寸。毛際動脈灸之。○新校正云：按氣在注云：刺
 二分。者非。毛際動脈灸之。○新校正云：按氣在注云：刺
 分間灸之。○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
 入同身寸之五寸。留七呼。足陽明動脈灸之。○新校正云：按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足陽明動脈灸之。○新校正云：按
 在足趾上同身寸之五寸。骨間動脈灸之。○新校正云：按
 遍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全元起本，足陽明下看
 灸之二字，并註上動脈是。一穴今王氏去灸之二字，
 則見一穴。今於注中却巔上一灸之。○新校正云：按
 存灸之二字，以闕疑。取巔上一灸之。○新校正云：按
 容指督脈足太陽脈之交會。刺可入八寸。所嚙之處灸
 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
 之三壯，即以天傷病法灸之。○新校正云：按
 當灸二十九處傷食灸之。○新校正云：詳足陽明不

別灸則有二十不處疑。王氏去上灸之二字，者非。不巳者必視其經之過於
 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岐伯對曰：腎
 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
 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陰者謂寒也。冬
 應故云。腎者至陰也。水王於冬。故云。至陰者盛水也。
 腎少陰脈從腎上貫肝入肺中。故云。其本在腎，其
 末在肺也。腎氣上逆則水氣客於肺中。故云。皆積水也。
 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
 生病？岐伯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
 其類也。○關者所司出入也。腎主下焦，膀胱為府，主
 其分注，開竅二陰，故腎氣化則二陰通。二陰

前明以腎主神
 不利

則胃填滿故云腎者胃之關也。關閉則水積水積則氣停氣停則水生水生則氣溢氣水同類故云。關門不利聚水而從其類也。靈樞經曰下焦溢為水此之謂也。
上下溢於皮膚故為
 附腫。附腫者聚水而生病也。上謂肺下謂腎。肺腎俱病。帝曰諸水皆生於腎乎。岐伯曰腎者牝藏也。牝陰位。故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勇而勞其則腎汗出。逢於風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為附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勇而勞其謂力勞也。勞勇汗出。閉玄府閉已則餘汗未出。內伏皮所謂玄府者汗空也。汗液色玄。從空而出以汗聚。帝曰水俞五十七處。於裏故謂之玄府。府聚也。

者是何主也。岐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背部之俞。當其中者督脈氣所發。次兩傍四行皆足太陽脈氣也。故水病下為附腫。大腹上為喘呼。入於肺則喘息賁急而大呼也。不得臥者標本俱病。此標本者肺為標腎為本。如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為逆不得臥。以其主呼吸氣逆不得臥者。腫者以其分為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分其居主水故也。受病氣則皆是水所留也。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街謂道也。腹部正俞凡有五行俠脊兩傍。則胃府是陽明脈氣所發。三陰之所交結於脚也。踝此四行穴則伏菟之上也。

腎二經
 腎主

上谷一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各曰太衝與腎脈
 而盛大故曰太衝凡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
 所容也經所謂五十七者然尻上五行行五則皆脊
 長強當其處也次俠督脈兩傍足太陽脈氣所發者
 也又次外俠兩傍足太陽脈氣所發者有胃倉胃門
 志室胞盲秩邊當其處也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腹
 部正俞俠中行任脈兩傍衝脈足少陰之會者有中
 注四滿氣穴太赫橫骨當其處也次俠衝脈足少陰
 兩傍足陽明脈氣所發者有外陵太巨水道歸來氣
 街當其處也蹠上各一行行六者足內蹠之上有足
 少陰陰蹠脈並循蹠上行足少陰脈有太鍾復溜陰
 谷三穴陰蹠脈有照海交信築賓三穴陰蹠既足少
 陰脈之別亦可通而主之兼此數之猶少一穴脊中
 在第十一椎節下間俠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
 分不可灸令人僂懸樞在第十三椎節下間俠而取
 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命門在

第十四椎節下間俠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
 若灸者可灸三壯腰俞在第二十一椎節下間俠而
 入同身寸之二分○新校正云按用乙經及經刺論
 注并熱穴注俱云刺入二分而刺熱注氣府注并此
 注作二分直從二分之說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壯長強在脊端督脈別絡少陰所結刺可入同身
 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此五穴者並督
 脈氣所發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少陰一穴按氣府
 論注十二椎節下有陽關一穴若通數陽關則不火
 矣次俠督脈兩傍太陽俞在第十六椎下俠督脈
 兩傍去督脈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
 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小腸俞在第十八椎
 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太陽俞勝胱俞在第十
 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太陽俞勝胱俞在第十
 內俞在第二十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太陽
 腸俞俠脊脂肱起肉留十呼自環俞在第二十一椎
 下兩傍相去如太陽俞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
 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
 可入八分不可灸此五穴者並足太陽脈氣所發
 所謂腎俞者則此也又次外兩傍胃倉在第十一椎

四時三金剛刺篇皆重
下及
春八津要

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帝曰春
壯所謂腎經之下行名曰太衝者則此也
取絡脉分肉何也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
氣急其風疾經脉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脉
分肉間帝曰夏取盛經分腠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
治心氣始長脉瘦氣弱陽氣留溢新校正云按別
本留一作流熱
熏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絕膚而病去者邪
居淺也絕謂經破於
病得出也所謂盛經者陽脉也帝曰秋取
經俞何也岐伯曰秋者金始治肺將收殺三陰已升
故漸將收
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金王火衰故
云金將勝火陰氣初勝濕氣
及體以漸於兩濕霧露
故云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

井榮俞經合一經刺

水熱一論下有

以寫陰邪取谷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新校
按皇甫士安云是
謂始秋之治變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岐伯曰冬者
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沉陽脉
乃去去謂
元起本實作遺甲
乙經千金方作通故曰冬取井榮春不刺新校正
甫士安云是謂
未冬之治變此之謂也逆從論及診要經終論義
頗不同與九
卷之義相通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論其
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因聞其意岐伯曰頭上
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頭上五行者當
行謂上星額會前
頂百會後頂次兩傍謂五處承光通夫絡却玉枕又
次兩傍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也上星在顛上

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容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顛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前頂在顛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顛會法。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刺如旋毛中。陷者指督脉足太陽脉之交會。刺如上星法。後頂在百會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枕骨上刺如顛會法。然足五者皆督脉氣所發也。上星留六呼。若灸者並可灸五壯。次兩傍穴五處。在上星兩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寸五分後同身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絡却後同身寸之七分。然足五者並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五處通夫各留七呼。絡却留五呼。玉枕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承光不灸。玉枕刺入二分。又次兩傍臨泣在頭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脉之會。目窓正營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承靈腦空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然足五者並足少陽陽維二脉之會。腦空一穴。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臨泣留七呼。若灸者

可灸五壯。太極膺俞缺盆督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大杼在項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脉別絡手足太陽三脉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并氣穴注作七壯。刺膺注刺熱注作五壯。膺俞者膺中之俞也。正名中府在胸中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雲門下一寸。乳上三肋間動脈應手陷者中此而取之。手足太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膊陷者中。手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皆俞即風門熱府俞也。在第二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督脉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今中謁孔穴圖經雖不明之。既曰風門熱府即治熱之背俞也。○新校正云。按王氏注刺熱論云。背俞未詳何處。注此指各風門熱府注氣穴論以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氣街在腹背下橫骨

兩端鼠鼯上同身寸之一寸動脈應手足陽明脈氣
 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新校正云按氣街諸注不同其前水穴注中
 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斷外廉兩筋肉分間足
 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
 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上廉足陽明與木腸合在三里
 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
 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小腸
 合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
 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也
髀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也
 髀骨在巨
 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動脈應手足太陰脈氣
 所發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同氣穴注作手太陰
 刺熱注亦作手太陰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
 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今中諸孔穴圖經無髀骨
 穴有髀骨穴穴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躡脈之會刺
 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
 在足膝後屈處臑中央約文中動脈足太陽脈之所
 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按今中諸孔穴圖經云腰俞穴一名髓空在脊中
 第二十椎下主汗不出足澀不仁督脈氣所發
 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詳腰俞刺入二寸當作二寸已具前水
 穴注
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
 戶神堂魂門意舍志室五穴俠脊兩傍各相去同身
 寸之三寸並足太陽脈氣所發也魄戶在第三椎下
 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
 五壯神堂在第五椎下兩傍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
 若灸者可灸五壯魂門在第九椎下兩傍正坐取之
 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意舍在第十
 十一椎下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
 灸者可灸三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正坐取之
 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若灸者可灸五壯也
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
右也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何也岐伯曰夫寒盛
則生熱也
 寒氣外凝陽氣內鬱腠理堅緻玄府閉封
 緻則氣不宣通封則濕氣內結中外相薄

此痛大
 內障氣逆而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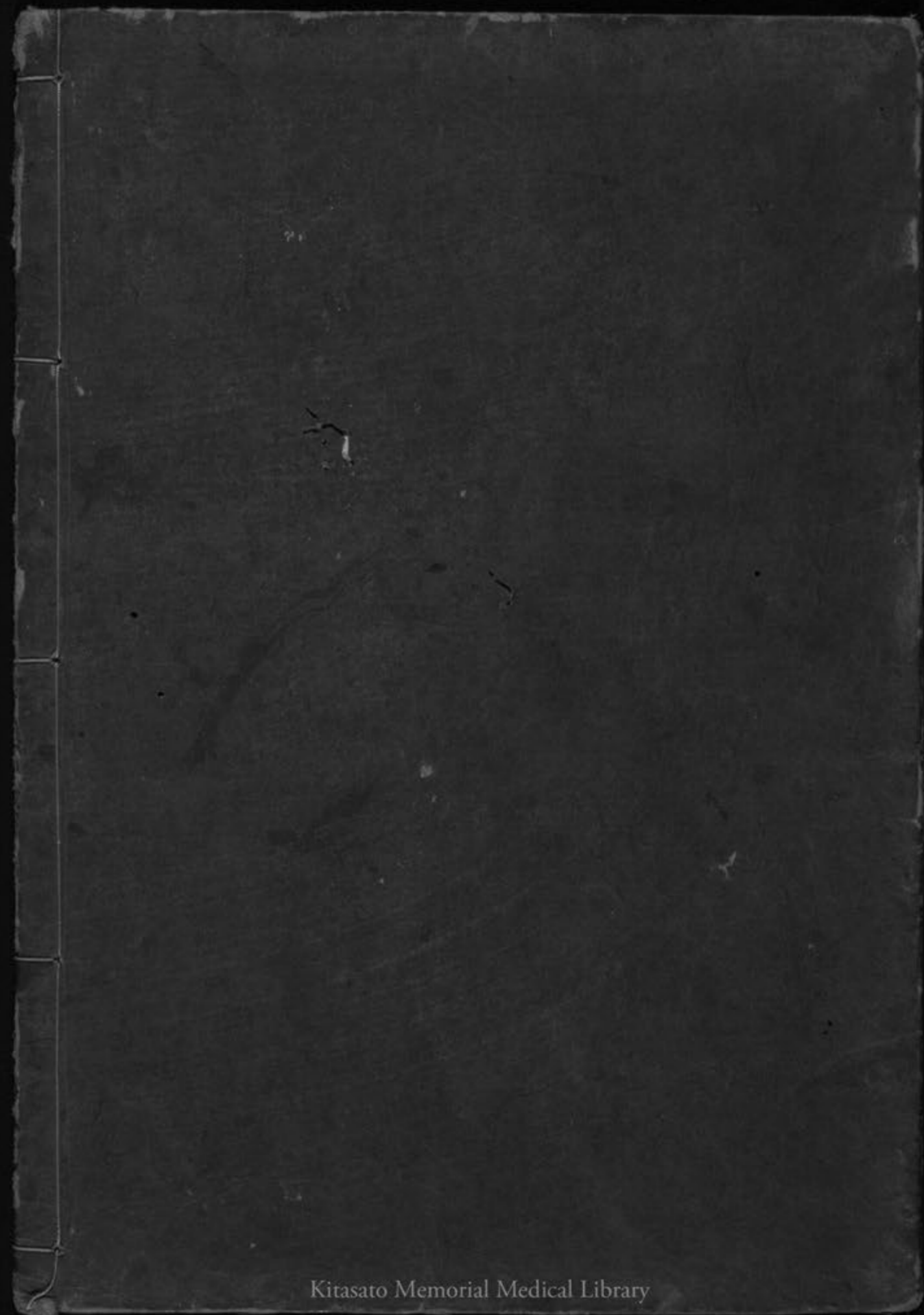
後 後

寒盛執生故人傷於寒轉而為熱汗之而愈
則外凝肉菴之理可知斯乃新病數日者也

骨空論音博捷音健嚙古結切水熱穴論菟音兔闕音松溜音力

切音巖音緻音

重廣補註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六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